**國立中山大學**

**000年度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博士生）**

**合約書**

甲方：國立中山大學

乙方：本校博士生 先生/女士（填寫時務請詳閱合約內容）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補助乙方並依照核定之出國研究計畫**「 （請填計畫名稱） 」前往 （國名）（研究機構名稱）研究 個月**，前往研究機構之指導教授及博士論文研究主題等事項詳如國立中山大學「OOO年度博士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核定表，並議定條件如下：

**一、出國研究截止日期：**

乙方應於OOO年10月31日前辦妥手續出國研究，逾期未出國者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由甲方逕予註銷。尚未役畢之役男，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專案辦理出國手續。

**二、費用補助及報銷：**

乙方出國研究期間由甲方補助之費用，其補助標準、撥款方式及報銷程序，悉依甲方規定辦理。

**三、簽約要件：**

（一）乙方於簽約時，應檢附前往研究機構之同意函正本。

（二）乙方應覓具保證人作為履行合約之連帶保證。

**四、報告繳交：**

乙方研究期滿於一個月內，應繳交經甲方指導教授簽名認可之研究書面報告書兩份於甲方。

**五、變更計畫之限制：**

乙方未徵得甲方之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研究計畫（包括改變研究主題、研究期限、研究國家、研究機構、提前終止研究、自行返國等）；如有未經甲方同意者，甲方除停止撥付乙方國外補助費用外，並追繳已撥付之全部國外補助費用。

**六、證明已至所申請大學（機構）研修：**

乙方於抵達國外研究機構二週內，應將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及本次出國入出境日期戳記頁，以及研究大學（機構）或國外指導教授出具目前已抵達該機構之證明文件，回傳甲方。

**七、自費返國原則及限制：**

（一）乙方如因特殊或緊急事故，必須在研究期間中途自費回國處理時，應於返國前或返國後通知甲方。

（二）返國停留期間，所需費用均由個人自費負擔，不得支領補助款。

（三）乙方並應於返國再出境後將蓋有入出境日期戳記之護照影本送甲方備查。

**八、費用結算：**

（一）乙方研究期滿返國後一個月內應向甲方辦理補助費用結算，經結算核定應退還甲方之國外補助費用應於規定期限內繳還。

（二）甲方核定之補助期限以月計之，補助起始日以乙方抵達研究機構報到日起算，報到前之國外研究期間不得納入補助期限；補助截止日以補助期滿返國之入境日為計，若研究期滿未立即返國者，補助截止日以補助起始日與甲方核定補助期限推算。

（三）請假返國總日數逾三十日者，須全額退還所請補助款。

**九、服務義務：**

乙方於國外研究屆滿後30日內應立即返回甲方繼續就讀。如有不返國或未經核可之逾期返國，應償還所領甲方補助費用。

**十、違約罰則：**

乙方凡違反本合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均屬違約。違約罰則視情節輕重，依比例繳還補助費用；違約情節重大者，應繳還已撥付之全部補助費用。因違約而應退還甲方之補助費用依以下原則處理：

（一）乙方應在甲方通知期限內一次繳還。

（二）乙方如未能照辦，甲方即通知乙方之保證人或保證商號於規定期限內負責代為清償。保證人或保證商號除願負連帶保證責任，依照甲方通知之金額還清外，並願放棄民法第二篇第二章第二十四節有關保證人或保證商號之一切抗辯權。

（三）乙方或乙方保證人如未能一次繳還時，即自補助費用核發日起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加計至還清日止之利息。

**十一、違款扣繳：**

乙方違約應繳還全部補助費用，如未依規定辦理，乙方及乙方保證人均同意在乙方保證人薪津中代為扣繳歸還。

**十二、保證責任：**

（一）乙方應覓保證人二人或保證商號一家（以獨資之非公司組織為限）作保，於乙方未能履約時，由保證人就乙方應繳還之款項負連帶保證責任並拋棄先訴抗辯權。

（二）保證人資格：

（１）具有正當職業及固定收入，全年所得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之個人，惟應檢附最近一年個人所得稅扣繳憑單影本或有關證明文件，以資證明。

（２）現任公務員同職等以上人員。

（３）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同職級以上教師或公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同職級以上研究人員。

合於（２）（３）兩款資格保證人除簽章外，並須註明服務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其在該機構之職級，同時應由其服務機構加蓋關防證明保證人身分。

（三）保證人如係商號，資本額應不低於乙方出國期間所領全部補助費及帶職帶薪期間所領薪津總額，為確具賠償能力者為合格，除應加蓋商號正式印章外，應由負責人簽章，註明商號真實營業地址，並檢附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乙份。

（四）保證人在保證責任期間內，如須赴國外研究進修等長期性出國，應辦理退保手續。

（五）保證人中途申請退保時須直接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由乙方或保證人另行覓具新保證人經甲方查對核符並書面同意後，始可解除保證責任，如保證人僅在報章登載退保啟事或其他任何方式表示退保，均不生退保之效力。

（六）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應至乙方依本合約第九條規定服務義務期滿日止。

**十三、研究期間：**

（一）乙方研究期間，惟如因研究需要或情形特殊經其就讀之系（所）認為確有必要者，得申請自費延長研究期限，其延長期限依甲方學生出國有關規定辦理。具兵役義務者，如研究期間未滿一年而申請延長，則其總研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二）乙方如事先徵得甲方同意提前終止研究者，甲方按乙方實際研究日數重新核算應補助乙方之數額，其逾領部分，乙方須繳還甲方。

（三）乙方於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期間，將遵守雙方學校一切規定，如有違反規定之行為，願自行負責，並接受雙方學校處置。

**十四、未盡事宜：**

本合約未盡事宜，應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管轄法院：**

就本合約所生訴訟，甲乙雙方及乙方保證人均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六、合約分執**：

本合約一式四份，簽訂完妥之合約書其中四份分別由甲乙雙方及二位乙方保證人收執。

甲方：國立中山大學 　　　 代表人校長：鄭英耀

乙方： (簽章)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保證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住址： 　　　　　　 住址電話：

服務單位及職稱： 　　　 服務處所電話：

（加蓋關防）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保證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住址： 　　　　　　　　　　 住址電話：

服務單位及職稱： 服務處所電話：

（加蓋關防）

商號

印章

乙方連帶保證商號名稱：　　　　　　　　　　 資本額：

營業人統一編號：

商號實際營業地址： 　　　　　 電 話：

商號營業登記地址： 　　　　　 電 話：

負責人兼連帶保證人： (簽章)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負責人住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